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索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湖区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EPC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该区域在2025年列入改造计划的危旧房屋需进行抗震加固，整个项目面积约12989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EPC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551509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贰元整。

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585000.00 元) ; 适用税率: 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零叁拾捌元捌角叁分 (¥ 17038.83 元) ;

(2) 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叁万零玖拾贰元整 (¥ 14930092.00 元) ;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 1232759.89 元) ; 工程费用费率 / %。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固定包干总价, 结算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除委托人提出的重大变更外, 不做任何调整。工程费用采用可调价款, 工程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各项工程所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各类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及风险等。本项目暂列金额是发包人的备用金, 应根据发包人指令使用, 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方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图纸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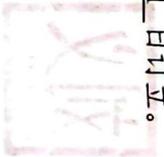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莲湖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 0133 MA6W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大街支行

账号: 6326 6389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333768659D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8644321

传真: 029-88644321

电子信箱: 727673887@qq.com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0000010120100319291